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玛纳斯县广东地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玛纳斯县广东地乡袁家庄村 2024 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励(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)试点示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玛纳斯县广东地乡袁家庄村 2024 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励(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)试点示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7人,营业收入为 147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2 日

